

土地评估协议书

一、甲乙双方

甲方：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地址：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

乙方： 本溪华丰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洪波

地址： 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铁路街 25 号

工商登记注册号： 2105002301035—1

土地评估资格证书编号： D200421013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观音阁村，本溪满族自治县瑞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78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

三、估价目的

因土地转让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的出让价格进行评估，为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底价提供参考意见。

四、土地估价期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

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前将委托评估地产的产权、规划等估价所必须的资料提交给乙方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查阅、抄录委估地产估价所必要的资料。

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具体如下： 待估宗地规划图、勘测定界图、土地使用证

2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；

3、甲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；

- 4、甲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、真实、科学、合理；
- 5、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，甲方须陪同并应提供方便和配合。
- 6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- 7、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，估价结果只能提供给委托人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，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成果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除外。；

六、评估收费

根据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（1994）2017 号，依据评估结果，本次评估收费 9500.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七、评估工作时间

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勘查现场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书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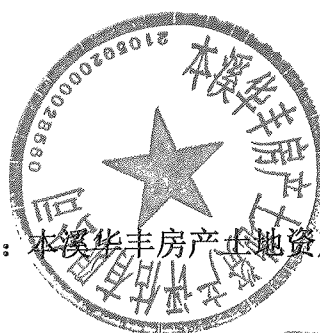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甲方要提供真实、可靠的申报资料，如申报材料失实，甲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2、乙方要提供真实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出具土地评估报告，如评估结果失实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甲方：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本溪华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洪波



联系人：

2026 年 5 月 6 日

联系人：张彬

2026 年 5 月 6 日

购买服务绩效评价

项目名称：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

服务单位：本溪华丰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：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评价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开发区内位于右寨子工业园区土地面积 95878 平方米，因土地转让需要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开展评估，为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底价提供参考意见。金额为 9500.00 元。

本次评估服务基础数据详实准确，严格遵循土地估价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，按时完成成果上报；服务流程合规、结论客观合理，服务质量完全符合行业标准，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与绩效指标。

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(服务类)

采购单位	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	项目名称	工业用地土地土地使 权转让价格评估	合同名称	土地评估协议书
供应商	本溪华丰房产土地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	项目及合同 编号		合同金额	玖仟伍佰元
验收时间	2026 年 5 月	验收地点	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	验收组织形式	单位自行验收
验收内容	服务要求 及质量	服务 承诺	人员、设备 配备情况	安全 标准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验收情况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
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	无				
最终结论	合 格 ☒ 不合格 ☐				
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	杨华峰 王佳豪				
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	无				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			采购单位意见		
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		
(采购代理机构公章)			(采购单位公章)		

说明：1.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。
2.“验收组织形式”，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
3.“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”，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，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4.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，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，无需填写该内容。